**校园维修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梧州开放大学**

**二〇二一年八月**

**校园维修工程招标文件**

招标人名称： 梧州开放大学 (代章) （盖章）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 聂振传

招标人地址： 梧州市步埠路70号

邮政编码： 543002 联系人： 梁民光

电 话： 0774-3880826 传 真： /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项**  **号** | **内 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工程名称 | 校园维修工程 |
| 2 | 建设地点 | 梧州开放大学 |
| 3 | 建设规模 | 工程控制价：18600元 |
| 4 | 承包方式 | 约定范围内固定总价合同 |
| 5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招标范围 | 主要内容为校园维修，详见工程量清单。 |
| 7 | 工期要求 | 2021年9月1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
| 8 | 建设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9 | 投标人资质  等级要求 | 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校园维修相关经营范围。 |
| 10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1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 12 | 评标程序 | 1、投标人及有关单位签到。  2、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3、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4、由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对投标人证件进行核验。  5、开启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宣布各投标单位的报价。  6、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评标办法确定一名中标候选人。 |
| 13 | 踏勘现场 | 投标单位自行踏勘现场 |
| 14 | 投标有效期 | 3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 |
| 16 |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地点：梧州开放大学教学楼四楼办公室。  时间：2021年08月19日上午9:00整 |
| 17 | 开标会议 | 时间：2021年08月19日上午9:30整  地点：梧州开放大学教学楼四楼会议室。 |
| 18 | 评标办法 | **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
| 19 | 解释 | 凡涉及到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招标工程量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电子琴教室改造预算（简化）**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拆原铁窗 | 个 | 4.00 |  |  | 1、含人工费及辅材；2、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
| 2 | 拆原铁门 | 樘 | 2.00 |  |  | 1、含人工费及辅材；2、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
| 3 | 水泥砂浆窗边、门边批灰 | m | 52.00 |  |  | 1、采用32.5#水泥、黄砂；2、工程量按米计算。 |
| 4 | 埃特板封门头 | 个 | 2.00 |  |  | 封600高（就现场），埃特板、龙骨 |
| 5 | 安装铝窗 | m2 | 22.00 |  |  | 1、采购1.6厚度铝材；2、规格：C90系列；3、玻璃品种、厚度:6厘钢化玻璃 ；4、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
| 6 | 双开复合木中式大门 | 樘 | 2.00 |  |  | 1、含人工费，主材及辅材；2、工程量按展开面积计算。 |
| 7 | 安装不锈钢防盗网 | m2 | 22.00 |  |  | 304料，厚1.0 |
| 8 | 过道外墙面基面清理 | ㎡ | 25.00 |  |  | 清理外墙面灰尘、脱落层、旧腻子脱皮、发霉层， |
| 9 | 过道外墙面扫界面剂 | ㎡ | 25.00 |  |  | 扫界面剂增加粘合力 |
| 10 | 过道外墙刮腻子 | ㎡ | 25.00 |  |  | 二至三道外墙腻子， |
| 11 | 过道红色外墙漆 | ㎡ | 25.00 |  |  | 一道底漆，外墙调色面漆两道 |
| 12 | 清洁卫生、垃圾 | 项 | 1.00 |  |  | 含人工费及辅材 |

第一章 招标须知

## 一、总 则

**1. 工程说明**

详见前附表。

**2. 招标范围**

详见前附表。

**3. 招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4. 资金来源**

详见前附表。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1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须知、合同主要协议条款、技术规范、施工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报价表等。

1.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的解释**

2.1招标人对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正应以招标补充文件或答疑纪要的形式，将修正的内容通知所有投标人。

2.2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前附表规定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汇总后予以解答，同时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1 在投标截止日1日前，招标人可以用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

3.2 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把答疑纪要或补充通知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将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和开标会议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1.2投标承诺书（附件四）；

1.3投标函（附件五）；

以上文件组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附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3.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3.1 投标人按前附表规定的份数，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并在封面上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和“副本”字样。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若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2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是招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合装密封。

1.2 包封要明确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字样，同时封口处骑缝加盖单位公章。

1.3 投标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将被拒绝并原封退回投标人。

**2. 投标截止送达及时限**

2.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限和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2.2 投标人在按规定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时，按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确定。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补充修改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3.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包封上标明“修改”字样。

## 五、开标会议

**（一）、开标会议程序**

1、有关单位签到，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对投标人代表身份进行验证。

2、招标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到会单位及人员。

3、检查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和送达时效。

4、启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如最终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5、宣布各投标人的报价。

6、根据评标办法规定确定中标单位。

7、招标人代表对开标会议结果进行签字确认，宣布中标人。

**（二）、 开标会议基本要求**

1.招标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或按规定延长的时间和地点）举行招标会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随带有效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递交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开标会议在招标投标办公室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

3、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随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的还应随带授权委托书。上述资料不论是否已在投标文件中递交，递交投标文件时均应另行单独随带。否则，其投标文件不予签收。

4、投标人开标会议前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开标会议时提交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证和投标文件中所确定的项目负责人三者必须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行为无效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行为无效，作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规定在开标会议召开时间前向招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

2、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要求的；

4、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要求的；

5、投标报价与招标文件载明的报价范围不一致的；

6、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实质性响应条件的；

7、未能出具相关证件或证件无效的；

8、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鉴定和公布**

当众宣读核查结果，并宣读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名称以及投标主要内容。

**（五）、唱标**

唱标内容将做好记录，并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六）、开标会议记录**

开标会议全过程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并存档备查。

## 六、评 标

**1. 评标组织**

由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评标办法**

**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中标候选单位，最低投标报价相同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单位。**

## 七、定 标

1.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确定中标人应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无实质性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按招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法退还投标保证金以及签订合同。

2.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中标无效：

3.1 招标代理机构因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3.2 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相关情况，影响中标结果的；

3.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3.4 中标人或中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经有关部门查实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3.5 招标人在开标会议中确定的投标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

3.6 在公示期间，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经有关部门查实中标人有投标无效或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4.在本次报价中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未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名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八、授予合同

**1. 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经招标投标办公室备案后的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主要附件。

**2. 合同签订**

招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合同双方确认**

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不存在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条款。如果存在任何此类不一致的条款，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 第二章 合同主要协议条款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的《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人（甲方）与中标人（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人提出涉及投标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 一、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 进度计划**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甲方对其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2 日内提供修正的施工组织设计，甲方代表将在 2 日内批复。

**2.工程进场**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规定时间内进场。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迟的，甲方有权对于延迟进场的做出罚款2000元/日，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延迟的则不予处罚。

**3. 工程开工**

乙方收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在 2天内开工。

**4. 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2021年08月31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5. 工期延误**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后，合同工期相应顺延。

5.1 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造价 20 ％以上。

5.2 由甲方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

5.3不可抗力。

5.4非乙方的过失或造成的。

## 二、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1.1甲方对本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 合格 。

1.2双方当事人约定的施工材料：/

**2. 工程质量等级**

乙方中标的质量等级标准为本工程的合同约定条件。

2.1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单位或个人核验，不能达到要求质量等级的，作违约论处。

2.2 要求合格等级未达到的，承担违约责任，并无条件返工直至工程达到要求质量目标，承担返工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发包人的直接经济损失。